巴青县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纪委监委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自治区纪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巡察工作，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委工作机关、县政府工作部门党组织以及乡（镇）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国家监委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监委、市委、市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管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8.加强对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巡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乡级纪检机关、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和巡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县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13名，领导职数6名：其中纪委书记1名、纪委副书记（正科级）2名、纪委常委2名；监委主任1名（由纪委书记兼任）、监委副主任2名（由纪委副书记兼任）、监委委员2名（1名由纪委常委兼任，1名专职委员）。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

第二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委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91.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7.42万元。我委2020年预算支出754.04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65.13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927.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27.42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754.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4.0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91.7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2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7.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19.17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75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0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65.13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1019.17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653.5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49.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7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100.5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00.54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有公用车辆，统一归政府办后勤管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